96.10.15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7.11.14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8.10.09 98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2.03.15 101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9.06.15 108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鼓勵本科專任 教師提高教學品質,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與善盡人師之職責,特 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遴選對象:

凡本科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及遴選之前兩學年(四學期)每週 授課時數達基本時數,且三年內校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者,均得為候選 人。

## 第 三 條 申請資格:

本科教學優良教師之遴荐資格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教學理念與熱忱:行政配合度高,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如開課、 排課、成績繳交、課程綱要上網及網路學園開課等)。
- 二、教材教法力求精進:實施創意教法、教材、教具或擔任教學演示等有具體成果者。
- 三、教學評量成績優異:申請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個人平均數高於科平均數為基準。
- 四、指導學生卓有成效:熱心指導學生學業、專題研究、作品等參加比賽、獲取證照,卓有成效。
- 五、熱心參與學生輔導,成效卓越者。
- 六、擔任良師(mentor),配合科務輔導新進教師。
- 七、善盡教師職責,主動實施補救教學,追求專業成長,配合學校晤談規定, 積極輔導學生。
- 八、其他教學相關之貢獻:包括對科及學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等貢獻。 符合上述條件愈多項目者,則優先推薦。

## 第 四 條 申請和遴選作業時間:

- 一、本科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始公開接受所屬科組依據教師教學品質、學生課業輔導、教務行政配合、教學貢獻等遴選指標(如附件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 人申請。
- 二、本科教師評審委員開會完成遴選,由候選名單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三名, 頒發護理教育傑出教師獎狀,並代表本科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 第 五 條 遴審程序:

本科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分二階段進行,程序如下:

#### 一、申請:

- (一)每學年下學期初,本科接受任教已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申請或推薦,成 為本科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 (二)申請或推薦成為候選之教師,應依校級教發中心要求提供下列相關各項具體資料,送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遴選評分標準。

#### 二、審核:

- (一)為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教師之貢獻質與量並重。本科科教師評審委員就候選教師所附各項書面資料,並依以下規定之評量標準進行評分,以提供遴選參考與依據:
  - 1. 教學品質(佔34%)
  - 2. 自我成長方面(佔15%)
  - 3. 教學行政參與及配合方面(佔12%)
  - 4. 學生學習輔導(佔15%)
  - 5. 教學資歷(佔4%)
  - 6. 施教績效(佔20%)

細則請參照附件(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量化指標」。

(二)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得遴選出三名教學優良教師。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 第 六 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本科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學年遴選一次。

- 二、本科獲選的教學優良教師,應進行教學觀摩分享經驗並積極協助提升本科 教學品質。
- 三、若有遴選委員為候選教師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之 遊選委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量化指標

分項	指標	比例	評分標準	成績	須檢附資 料	建議審核單位
教學品質34%	教學評量成績	16	前兩學年系統匯整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每學期 類 類 場 場 場 場 場 等 個 高 。 一 、 於 該 為 基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課務組
	教學平台使用	8	前兩學年教師授課 大綱、教材(內容) 等教學資料上網情 形	每學期教學 平台使用質 量,每學期酌 予 0-2 分		教師發展中心
	教材編撰、教具製 作	6	自行編撰、製作課程教材(具),如專書、講義、光碟、教學網頁等),且品質優良者	依檢附之資料,每項酌予 0-3分	自行編撰 之教材資 料	各科
	師生互動情形、學 生學習成效	4	安排學生校外教學學生作業之指定、 測驗及批閱等 請益時間(office hours)有具體成效	依檢附之資料,每項酌予 0-2分	具體資化 (如之等)	課務組 各科 各科
自我成	參與教師成長研習 情形	9	參加校內外與教學 相關之研習活動	每參與一場 次酌予1分	需先行登 錄於網路 系統	人事室/ 教師發展 中心
長 15 %		6	主辦或協辦教學成 長研習	每辦理一場 次酌予2分	辦理會議 之相關證 明	相關處室
教學行政	參與教學相關委員 會	4	實驗室管理、教務會議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每擔任委員 一次酌予1分		各科、相 關處室
參與及	配合教務處教學相關規定	8	課程綱要上網、繳 交試卷、辦理調補 課等	依規定辦理 左列事項,每 學期酌予 0-2		課務組
配 合 12 %			繳交成績單、成績 更正紀錄等	分		註冊組

分項	指標	比例	評分標準	成績	須檢附資 料	建議審核單位
學生學習輔導15%	參與學生課業輔導 計畫	15	補救教學 指導競賽、實務專 題指導等	依檢 對學 大檢 實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具證 ()作救錄導獎等之料生補紀指得學、學、生明	課務組工程室
教學資歷4%	教學年資	4	於本校服務之年資	满二年得1 分,每增加二 年加1分		人事室
施教績效20%	其他教學相關成果 或貢獻	20	1.校之 關後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依檢附之資料,每項酌予2分	具體之佐證資料	相室

## 填表說明:

- 1. 候選教師請提供最近兩學年(四學期)之佐證資料,若未檢附具體佐證資料之項目,恕 不給分。
- 2. 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排列,送件後不予退還。需留存者,請以影本送件。
- 3. 若填寫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 4. 候選教師若對表訂審查處室有疑慮者,可提出建議單位。

## 科評會委員評審表

分項	指標	比例	評分標準	成績	委員評審成績
	教學評量成績	16	前兩學年系統匯整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每學期教學評 量成為 過一 數 數 為 數 為 基 等 , 每 學 期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 是 為 是 為 是 是 是 是	此項平均
<b>教學品質</b>	教學平台 使用	8	前兩學年教師授課 大綱、教材(內容)等 教學資料上網情形	每學期教學平 台使用質量, 每學期酌予上 限2分	此項平均
34%	教 材 編撰、教具製作	6	自行編撰、製作課程 教材(具),如專書、 講義、光碟、教學網 頁等),且品質優良 者	依檢附之資 料,每項酌予 上限3分	此項平均
	師 生 互 動 情形、學生 學習成效	4	安排學生校外教學 學生作業之指定、測 驗及批閱等 請益時間(office hours)有具體成效	依檢附之資料,每項酌予上限2分	此項平均
自我成長	<b>參與教師</b> 成長研習	9	參加校內外與教學 相關之研習活動	每參與一場次 酌予1分	此項平均
15%	情形		主辦或協辦教學成 長研習	每辦理一場次 酌予2分	此項平均
教學行政 參與及配	參與教學 相關委員 會	4	實驗室管理、教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等	每擔任委員一 次酌予1分	此項平均
今 <u>與</u> 及配 合 12%	配合教務處教學相關規定	8	課程綱要上網、繳交 試卷、辦理調補課等 繳交成績單、成績更 正紀錄等	依規定辦理左 列事項,每學 期酌予上限2 分	此項平均
學生學習 輔導 15%	參與學生 課業輔導 計畫	15	補救教學	依檢附之資料,實施補救教學每一節次酌予1分	

分項	指標	比例	評分標準	成績	委員評審成績	
			指導競賽、實務專題 指導等	依檢附之資 料,競賽及專 題指導每次酌 予上限2分	此項平均	
教學資歷 4%	教學年資	4	於本校服務之年資	满二年得1 分,每增加二 年加1分	此項平均	
施教績效 20%	其他教成學果	20	1.校內與數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依檢附之資料,每項酌予2分	此項平均	

## 填表說明:

- 1. 候選教師請提供最近兩學年(四學期)之佐證資料,若未檢附具體佐證資料之項目,恕 不給分。
- 2. 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排列,送件後不予退還。需留存者,請以影本送件。
- 3. 若填寫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 4. 候選教師若對表訂審查處室有疑慮者,可提出建議單位。